



法律委员会东京公约现代化包括不循规旅客问题特别小组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修订《东京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的主要执行条款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提交)

第一条

本议定书补充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航空器内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以下称为“公约”)，在本议定书的当事国之间，公约和本议定书应当作为一个单一文书予以阅读和解释。

(注：本条款草案遵循《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 1971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的议定书》第一条的格式。鉴于若干个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即除了所查明的管辖权空白之外，总体而言并不需要对东京公约进行全面修订，本草案没有改变东京公约所用术语，例如“登记”国；本草案也不处理现有的第十六条已经处理的引渡问题。

第二条

1. 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应当由以下内容取代：

“2. 每一缔约国：

a)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内实施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i) 【作为发生国，】依照其刑法规定的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的航空器内实施的；

(ii) 【作为登记国，】依照其刑法规定的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实施的；

(iii) 【作为降落国，】第九条第一款分款规定的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降落的航空器内实施的，罪行嫌犯仍在该航空器内；

(iv) 【作为运营人所属国,】第九条第一款分款规定的罪行是在不带机组租给运营人的航空器内实施的, 该运营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在该国。

b) 当事国也可对以下情况下在航空器内实施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i) 【作为国籍国,】第九条第一款分款规定的罪行是【由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ii) 【作为习惯居住地国,】第九条第一款分款规定的罪行是由其习惯居住地在该国领土内的无国籍者在航空器内实施的。

2. 在公约**第三条**中, 应当加入以下内容, 作为第二款分款:

“第二款分款。如果缔约国将第八条第一款分款规定的任何行为按照其刑法确定为犯罪, 该缔约国也可对**第三条第二款 a) (iii)和(iv)和第二款 b) (i)和(ii)**所列情况下在航空器内实施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注: **第二款 a) (ii)至(iv)、第二款 b)** 和**第二款分款**都是对**公约第三条**拟议的新增加内容, 处理关于强制管辖权和任择管辖权的问题。在部分程度上, 它们遵循《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 北京)第八条的格式, 并作出修改。这里的想法是规定对(构成犯罪)的行为或严重犯罪确立管辖权, 使有关不循规人员离开航空器或将其移交。如果法律小组委员会希望有更广泛的强制管辖权, 则可以扩展第九条第一款分款。如果小组委员会希望获得相反结果, 则可以缩短这一段, 其中某些内容可以移到第八条第一款分款。任何这些拟议修改都不得妨碍每个缔约国根据现有的**第三条第三款**确立对任何其他犯罪的管辖权。

第三条

在公约**第八条**中, 应当加入以下内容, 作为第一款分款:

“第一款分款。为第一款的目的但不限制其普遍性, 应当将以下行为视为可使该人离开航空器的行为:

- a) 对他人进行无论是身体上还是言语上的攻击、威胁或恐吓;
- b) 故意对财产造成损坏或损毁;
- c) 使用精神作用物质, 导致中毒并危及良好秩序和纪律;
- d) 在盥洗室吸烟, 或以可能损害航空器安全的方式在其他地方吸烟;
- e) 损坏烟雾探测器或任何其他安全装置;
- f) 在禁止操作便携式电子装置时操作此类装置。”

（注：新的第一款分款的目的是列出一系列较轻的犯罪或行为，可以受到降落国、运营人所属国、国籍国和习惯居留地国的任择管辖权的管辖。此处“行为”一词按照第一条第一款 b 项的规定，包含“罪行”和“非罪行”这两者。由于小组委员会尚未商定罪行清单，第一款分款的清单是以国际民航组织 288 号通告内的清单为基础的。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该将其中某些行为视为严重犯罪（例如第一款分款 d）、e）和 f）规定的可能不利影响航空器安全的行为），则小组委员会可以决定将这些罪行移到第九条第一款分款。）

第四条

在公约**第九条**中，应当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一款分款：

“第一款分款。为第一款的目的但不限制其普遍性，应当将以下行为视为严重罪行：

- a) 对机组人员实施攻击或威胁实施此种攻击，此种行为干扰机组人员履行职责或降低机组人员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
- b) 拒绝遵循机长或以机长名义给予的合法指示，此种拒绝危及航空器或航空器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及机上良好秩序和纪律；
- c) 对他人实施人身暴力行为；
- d) 性攻击；
- e) **【法律小组委员会要插入的其他罪行】。**”

（注：新的**第九条分条第一款**的目的是列出降落国和运营人所属国应该确立强制管辖权的严重罪行。这一清单基于 288 号公告所列的某些罪行，被视为更加严重的罪行。第九条第一款分款内对严重罪行的描述没有完全遵循 288 号通告的描述。）

第五条

在公约**第十条**中，应当将现有段落编号为“1”，并应当加入以下内容，作为第 2 段：

“2. 为实施第一款的目的，机上保安员应当被视为一名**【旅客】【机组人员】【机长】**。”

（注：

- (a) 本草案没有提出机上保安员豁免的实质内容，而是仅仅确定了其在条约中的位置，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插入一条关于机上保安员豁免的规定。
- (b) 本草案也没有规定对现有第十条内的豁免标准作出修改，即修改后的标准是否应该是“合理的”，“不是武断和任意的”，或是“必要和相称的”。

这些问题需要由小组委员会予以确定。